

西南石油大学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条例

(校党字[2007]16号下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我校校园网的安全保护，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秩序，保护我校校园网使用单位、部门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与利益，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接入西南石油大学校园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SWPUnet)，以及使用本网的单位、部门和个人。

第二章 安全保护与监管

第三条 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是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文责自负、责任追究。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院(系、部)、处两级管理，各二级单位要明确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网络安全管理员，负责对本单位网络发布的信息审查和网络安全运行负责。

(一)各入网二级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网络安全责任人，负责审查本单位上网信息，定期对本单位所属人员进行有关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

(二)各入网二级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制度，由网络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相应制度包括：①安全保护技术措施；②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制度；③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④不良信息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⑤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能够上网的场所管理，特别是办公室、实验室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完善各项安全措施，严格履行上机实名登记手续，以及申请办公使用的帐号与密码的管理。

第五条 建立二级单位和个人网站审批、备案制度。网站建设要本着有利于教学、科研、管理，有利于对内对外宣传，有利于师生员工的工作生活，有利于节约网络资源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未经审批的二级单位和个人网站

将视为违规网站，应予以取缔。

(一)学校机关各部门、院(系)、教辅、后勤及校办产业等单位申请建设网站，必须认真填写《西南石油大学校内二级网站审批表》、《西南石油大学二级单位网络信息管理人员及网站基本情况登记表》，持表到学校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网站许可证审批和备案手续，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根据学校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复予以其网站入网。

(二)学校的学生申请建立个人网站，必须认真填写《西南石油大学校内个人网站审批表》，经学校学生工作部审批后报学校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建立二级单位和个人网站年检制度，未经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网站将被停止整顿。

第七条校内各二级单位或个人在社会公网上建设网站，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学校形象和学校利益的；
- (九)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十)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特别是校园网的安全活动：

-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

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使用各类黑客软件进行黑客攻击活动的；

(六)未经学校和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建立网站或提供对外网络服务的；

(七)在 BBS、留言板、聊天室上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发表消极、低级庸俗言论，发表各类未经许可的广告信息，使用各种公众人物的名字及其他不健康的内容作为自己的网名的；

(八)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九)严禁使用带病毒的或者具有攻击行为的计算机进入校园网。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侵犯校园网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十二条校园网各类服务器中开设的帐户和口令为个人用户所拥有。除了保护国家利益需要外，网络管理部对用户的网络注册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用户信息。

第十三条校园网的用户不得利用各种网络设备或软件技术从事对他人用户帐户及口令的侦听、盗用活动。该类活动被定性为是对网络用户权益的侵犯，属于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严禁盗用和私自转让网络管理部分配的 IP，不得将分配的端口随意扩充。

第十五条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学工部、保卫处应按照职责分工掌握校园网用户的入网情况，并分别建立用户档案，做好备案统计。学校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用户信息的统筹调配使用。

第十六条宣传部要会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学工部、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检查，上述单位要安排专职人员监控各用户的网络运行情况。

第十七条为了有效地防范利用校园网进行网上非法活动，校园网要统一出口管理、统一用户管理，进出校园网访问信息的所有用户必须遵守相关管理，未经学校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各二级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开设代理服务器、E-mail 服务器等。

第十八条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监控、封堵、清除来自本单位可能出现的网上有害信息。设有聊

天室或 BBS 的二级单位网站必须有专职管理员值守或有相应技术措施。各二级单位网站管理员应经常检查网络安全，确保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重点加强有关电子公告栏、留言版、聊天室等交互式栏目的管理和监控，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主要论坛要实行先审后贴制度，及时发现和删除各类有害信息。校园网用户应如实向学校网络监管部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查处通过网络进行违法犯罪的行为。

第十九条经学校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开设的服务器必须保持日志记录功能，历史记录保持时间不得低于 6 个月。网管理部要按照公安部门有关技术监察的要求规定，不定期地检查各开通服务器的计算机日志。

第三章 违约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条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学校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并责成二级单位负责人、网络管理人员和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并做出停网整顿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相应行政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将向公安部门报案，由个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其侦听、盗用行为一经查实，将报请学校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并在校园网上公布；对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加倍赔偿受害人损失，关闭其拥有的各类服务帐号；行为恶劣、影响面大、造成他人重大损失的，将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二十二条故意传播或制造计算机病毒，造成危害校园网系统安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根据校园网运行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将对本条例适时予以修订。

第二十四条本条例由学校网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